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公示

2023 年第 9 期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号）第九条规定，现对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予以公示。

一、撤销专户名称

泸州泰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建设名称：昆明市经开区大石坝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区）毛石挡土墙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劳务（专业）分包单位：泸州泰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地址：昆明市经开区大石坝。

二、公示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公示期为 30 日）。

三、公示内容

昆明市经开区大石坝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区）毛石挡土墙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完工)，建设单位已取得《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备案号：JKBA2021-03号。泸州泰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泸州泰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318室

电话：0871—63350611，邮编：6505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